

##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监事三人,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,未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基本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

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组建企业集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突出公司

集团化管理模式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8日